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福建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闽建科〔2026〕3号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6 年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可复制经验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发改委、妇儿工委办公室，平潭综合实验区交  
建局、经发局、妇儿工委办公室，福州市园林中心，厦门市市政  
园林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务  
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集 2026 年城市儿童友好空

间建设可复制经验的通知》（建办科函〔2026〕59号）要求，现就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可复制经验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征集内容

城市、街区、社区等层级的儿童友好空间建设以及适儿化改造项目，包括城区、街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空间、公园绿地的适儿化改造和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等。重点总结在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工作机制、政策措施、法规标准、可持续实施模式等方面的实践探索，在各类儿童友好空间更新改造方面的经验做法，在保障儿童参与和平等享有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实践等。

## 二、征集条件

（一）项目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发改社会〔2026〕2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关于科学有序推进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通知》（发改社会〔2022〕1416号）等要求，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二）项目应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运营效果良好，且相关技术无知识产权争议。

（三）项目推荐材料应包括项目简介、主要做法、解决的具体问题等，要求图文并茂，表述清晰。项目情况介绍要真实客观、完整准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工作安排

（一）请各设区市住建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妇女儿童工作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项目推荐工作，每个设区市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个，并于2026年4月3日前将推荐函（注明联系人

和联系方式)、推荐表(纸质版1份、电子版刻录光盘1份,电子版格式见附件)及附图寄送至省住建厅。

(二)已被列入《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二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举措清单》的项目,不重复报送。

(三)省住建厅、发改委、妇儿工委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项目进行研究分析,择优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联系方式:

省住建厅科技与设计处:0591-87527725、liyinghuan1109@fj.gov.cn

省发改委社会发展处:0591-87063480、lcj\_zhangsp@fj.gov.cn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0591-85025318、sfl\_linshuyun@fj.gov.cn

附件: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和改造项目征集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和改造项目征集表

<b>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制度机制</b>	(制定政策措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统筹利用各渠道资金,推进儿童参与情况等,限 500 字。)
<b>项目名称</b>	
<b>项目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友好街区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友好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学校、医院、文化场馆、体育场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空间适儿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适儿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b>项目简介</b>	(项目建设改造的背景、实施时间、必要性、实施情况等,限 500 字。)
<b>项目主要做法</b>	(项目建设改造及运营实施方面的具体做法。限 500 字。改造项目请附改造前后对比图。)

<p><b>项目解决的具体问题</b></p>	<p>(项目改造前问题与需求, 解决的具体问题等。限 500 字。)</p>
<p><b>可复制经验</b></p>	<p>(项目在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成本控制、解决更新改造过程中突出问题、可持续运营等方面的主要经验做法。限 500 字。)</p>
<p><b>项目效果和效益分析</b></p>	<p>(项目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获得荣誉等。限 500 字。)</p>
<p><b>申报单位承诺</b></p>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且不含涉密内容。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我单位自愿将申报信息公开发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p>
<p><b>推荐单位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 (公章): 日期:</p>

备注: 申报项目由各设区市住建部门和发改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联合推荐。所附详细设计图、实景照片等需单独提供图片格式文件, 分辨率 300dpi 以上, 图片大小 1M 以上。

